



夏河看守所智慧监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夏河县公安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hmzf.gov.cn/f>) 界面中夏河县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C2024-GK37

项目名称：夏河看守所智慧监管项目

预算金额：42.3704 万元

最高限价：42.3704 万元

采购需求：夏河看守所智慧监管项目。（具体内容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1-6至2024-11-12，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

00 至 23: 59: 59 (北京时间)。

地点: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hmzf.gov.cn/f>) 界面中夏河县电子招投标系统。

方式: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ggzyjy.gnzhmzf.gov.cn/f>) 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 (网址: <http://101.37.134.104/Operators/OperatorRegister>), 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信息、上传附件, 上传成功后依次点击-保存-提交认证, 认证审核通过后即可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方式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

认证审核通过后, 供应商可以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根据系统提示, 申请在线办理用户 CA 数字证书, 也可以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管理科现场办理。

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确定投标的供应商, 须登录夏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网址: <http://47.110.4.252:8015/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点击“我要投标”, 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 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应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如登记信息有误,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11-27 9: 00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 (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ggzyjy.gnzmzf.gov.cn/f>
2. “信用中国” 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夏河县公安局

地址: 夏河县拉卜楞镇曼克尔村 171 号

联系方式: 15309415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通钦街道通钦街社区措宁巷 6 号

2 栋 B 区商铺 (大润发一楼)

联系方式: 177941022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鞠焕良

电话: 15309415176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肃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ansu.gov.cn

夏河看守所智慧监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文章来源：甘肃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2024-11-05 11:27 字体： 小 大

夏河看守所智慧监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夏河县公安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f>) 界面中夏河县电子招投标系统,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4-11-27 09: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12925JH623027008

项目名称：夏河看守所智慧监管项目

预算金额：42.370400(万元)

最高限价：42.370400(万元)

采购需求：夏河看守所智慧监管项目。(具体内容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3.投标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 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5.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11-06至2024-11-12,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地点: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f>) 界面中夏河县电子招投标系统。

方式: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11-27 09:00:00

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评标系统”(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夏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gnzhmzf.gov.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夏河县公安局

地址: 夏河县拉卜楞镇曼克尕村171号

联系方式: 153094151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南明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通钦街道通钦街社区措宁巷6号2栋B区商铺(大润发一楼)

联系方式: 177941022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鞠焯良

电话: 15309415176

附件下载

招标文件.pdf 招标文件.pdf

[打印文章] [添加收藏]

版权所有: 甘肃政府采购网 Copyright © 2015 -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 陇ICP备15002215-1号

网站主办单位: 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运维单位: 甘肃省财政厅;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南西路696号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咨询: 0931-8899986; 代理机构注册(管理)咨询: 0931-8899943

省级网上商城技术电话: 0931-8899989; 甘肃省级框架协议技术电话: 0931-8891434; 地州市商城(框架协议)技术电话: 0931-8263339

甘肃政府采购网(管理交易、计划备案、公告发布、合同备案等全流程)技术支持电话: 0931-2181809转6

执法执勤车辆、地方信息统计报表、合同融资、采购主体(含专家)注册咨询: 0931-8899939

网站开发单位: 甘肃华欣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标识码: 6200000107 甘公网安备 62010002000482号

